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奉君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法本转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触发“法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下，依照《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法本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